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

聊东环审〔2025〕47号

聊城市钧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聊城市钧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装饰装修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聊堂路以南道口铺工业园区668号，建设性质为新建，拟投资3000万元，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建设，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购置一条装饰垃圾破碎、分拣、打包生产线，包含铲车、振动给料机、抓车、粗选筛分机、反击式破碎机、无轴滚筒筛、强磁除铁器、高压风选机、筛分机、打包机、狗臂车、回收周转箱等生产设施共计70台（套）。本项目劳动人员10人，年工作300天，项目建成后年处理10万吨装饰装修垃圾。建设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产业政策。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要求，按规划和环评批复的地点、规模及内容建设。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设备安装、调试期间确保不对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

（二）加强废气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风选、筛分、卸料、粗选粉尘。破碎、风选、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卸料、粗选粉尘经车间采取密闭、车间喷淋后无组织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一般控制区”中的规定，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限值。

（三）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及车辆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原用途，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加强噪声管控。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风机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在采取低噪声设备、对振动设备设置减振机座等，噪声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处置。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轻物质废料、铁类废料、除尘器集尘、地面收尘、废布袋、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轻物质废料、铁类废料、除尘器集尘、地面收尘、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生态环境影响。项目建设地点为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聊堂路以南道口铺工业园区 668 号，为新建项目，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拟建项目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七）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健全环保机构，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和设备，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在关键点位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270t/a（2 倍量替代指标）。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积极开展公众参与。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报告表》全本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提出的异议。

五、你公司应建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密封